附件1

常州市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

“六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师德师风突出问题持续专项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28号）要求，持续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特制定《常州市加强中小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市十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注重从源头上引导、过程上监管、制度上保障，开展师德模范等典型评选，举办“168”爱生行动，出台《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不断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和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全市广大教师严守职业行为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有个别地方、个别学校、个别教师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全市开展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是教育系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解决“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培养“四有”好教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深刻认识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师风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内容

**（一）一次系统学习。**为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教育局将汇编《常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学习手册》。各地各校要及时将《手册》发放到每一位教职工手中，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和日常学习，确保人人知晓、人人践行，打通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学习“最后一公里”。

**（二）一次全员考试。**市教育局将组织师德师风知识线上考试，各中小学校要精心组织、积极发动，确保全员参与。对考试合格的教师，认定市级培训10课时；对考试不合格的教师，要求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确保全员合格。对考试优秀率比较突出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考试平台：电脑端登录“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www.jsfz.czedu.cn）”或在手机微信端进入“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公众号参与2020年常州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网上专项考试。考试时间：2020年10月20日—30日。

**（三）一次师德巡讲。**各地各校要大力挖掘身边的“四有”好教师典型，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经验做法。各地各校要遴选优秀教师代表，组建师德报告巡讲团，不定期在校内或其他学校进行巡讲，用身边的优秀教师影响更多的教师，用身边的真实事例引领更多的教师，激发广大教师潜心从教、奋进担当的职业自觉，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

**（四）一份庄严承诺。**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师风问题纳入教师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示范作用。每学年组织广大教师签订一次《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并在校园网等阵地公示，旗帜鲜明地抵制师德失范行为，主动接受监督。

**（五）一项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问题”“顶风违纪有偿补课及有偿家教问题”“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等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原则，规范权限、规则、程序，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遇到重要节点重点警示，每学年开展1—2次专项治理。校长是开展自查自纠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发出倡议，要组织全体教师从细自查，不走过场，不打折扣。教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讲清并立即纠正。学校要全面摸排，填报《师德师风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排查治理情况公示表》（附件2）并在校内公示，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各地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有错必纠，坚决斩断在职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的各种利益链条，杜绝有偿补课、违规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自查自纠时段为2020年9月—10月。

**（六）一次专项督查。**各地、各校要对外公布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治理举报电话，通过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校长切实担责走在前，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重点督促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对不听招呼、性质恶劣的违规违纪问题，一查到底、从严惩处；对专项治理工作马虎应付、失职失责导致出现严重问题的校长等相关责任人，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一案双查、严肃问责。市教育局在专项治理期间，将组建督查组，选取部分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区，通过“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严重的将约谈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重点督查时段为2020年11月—2021年1月底。

各辖市（区）请于2021年2月5日前报送“六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总结中要有数据、有案例，突出“六个一”重点内容落实情况。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强化责任压实，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良性机制。市教育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政策法规处、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终身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统战与群工处、督导处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各地要相应成立指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中小学校长是学校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依法依规、果断有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反思本地本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结合实际，精心制订工作方案，认真部署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治理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使广大教师进一步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尊重。

**（三）强化正面引导。**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常态，始终保持有利于治理的舆论态势和氛围。对网上舆情发酵快的师德失范行为，要迅速组织调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作出处理。

**（四）构建长效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严重的地区、学校、个人，在年终绩效考核、各类评审，以及人才选聘、职称评审、荣誉表彰等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在市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时，对师德师风严重失范的地区，提出整改要求，扣除师资队伍建设指标项相关分值。